

宣城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党组

宣招党组〔2022〕13号



中共宣城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党组关于印发 《“一改两为五做到”专项教育活动查摆问题 整改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市政府各驻外招商局：

现将《“一改两为五做到”专项教育活动查摆问题整改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立即开展整改工作。

中共宣城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党组

2022年8月12日



“一改两为五做到”专项教育活动 查摆问题整改方案

一、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部门队伍建设不够

市招商合作中心现有人员 18 人（含驻外招商、驻村帮扶 2 人），人员偏少且结构不够合理。

责任领导：金崇学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

整改时限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协调市委编办配齐配强市招商合作中心招商力量。

二是加强与专业招商机构的合作，建立招商项目专家库，提高项目甄别、谈判的水平。

三是加强作风建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现有人员专业水平。

（二）专业化建设不快

目前市直驻外招商队伍不够稳定，“愿意来、留得住、人人羡慕”招商岗位的吸引力仍不够，建设专家型、职业型招商队伍存在差距。

责任领导：鲍百安

责任部门：招商服务科

整改时限：2022年8月31日前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加大驻外招商选派力度，优化调整驻外招商人员结构，完善考核激励办法。

二是建立长效培训机制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突出招商实务培训，提高招商队伍专业素养。

（三）项目线索处置效率不高

项目线索研判水平不够专业，项目线索盯得不紧，项目线索处理流程不够清晰。

责任领导：刘刚

责任部门：招商服务科

整改时限：2022年10月31日前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组建项目线索评审专家库，提高项目研判质量和效率；重大项目专班跟进。

二是对“宣招天下”平台进行升级改版，实现项目线索全流程跟踪管理，并及时回应。

三是严格执行《宣城市市本级招商项目线索办理流程》，形

成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开展产业研究不够

产业研究不够深入，对全市招商合作服务工作的指导性不够强。

责任领导：鲍百安

责任部门：投资促进科

整改时限：2022年12月31日前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定期开展产业研究，编制招商导引。

二是持续完善《宣城市招商政策清单》，定期梳理项目核准、优惠政策、科技扶持、人力资源、投资基金等方面政策。

三是提升招商研究水平，根据《宣城市“双招双引”十四五规划》，明确十大特色产业招商导向与各县市区产业空间布局，编制十大特色产业招商地图，明确目标企业及实施路径。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参与宣城市产业研究，提升研究水平。

（五）双招双引平台建设乏力

省双招双引平台监测力度逐步加大，作为牵头单位，协调统筹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大。

责任领导：刘刚

责任部门：招商服务科

整改时限：长期坚持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主动对接，定期赴省汇报工作，争取支持。

二是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对接省十大新兴产业专班工作人员水平。

三是有效衔接县市区、宣城经开区，及时有效开展业务指导，保证“双招双引”项目应统尽统、及时录入。

（六）招商宣传特色不够

塑造特色招商文化不够，整合用好新媒体等宣传资源，提升城市知晓度、美誉度的力度不够。

责任领导：鲍百安

责任部门：投资促进科

整改时限：2022年12月31日前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启动新版招商宣传片拍摄工作，更新宣传材料，展示宣城最新形象。

二是优化中心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优化视图页面、栏目分工、内容发布等关键环节，便利广大群众获取信息；用活用好“宣城市产业招商地图”微信小程序，及时更新资讯内容；参加百姓热线广播线上栏目，宣传我市招商工作。

三是制定宣传方案，联合宣城广播电视台、宣城日报社、《百姓热线》栏目等市级媒体力量，加大招商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招商氛围。

（七）现场调度指导不够

深入基层一线调研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少，现场业务指导的较少。

责任领导：章启斌

责任部门：统计考核科

整改时限：2022年12月31日前

整改措施：

每季度赴县市区开展季度核查，加强对10亿元以上签约重大项目现场调度，深入一线了解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加大协调解决力度。

（八）外出招商频次不够

中心全员招商、主动外出招商频次不够多。

责任领导：章启斌、金崇学

责任部门：统计考核科、办公室

整改时限：2022年12月31日前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深入基层、深入企业现场收集招商引资优秀案例，宣传

各地好的经验做法。

二是加大外出招商频次，抓紧组织全员外出招商，确保完成招商项目的引进任务。

（九）推动区域合作交流不顺畅

协调推进区域合作交流渠道不宽。

责任领导：鲍百安

责任部门：对外合作科

整改时限：2022年12月31日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加强与市发改委、苏皖合作示范区的联系，拓宽交流对接渠道，与苏皖合作示范区联合举办招商推介会，推动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。

二是加强与长三角重点城市投资促进局联系，协调建立日常联系机制。

（十）商协会管理服务不够到位

与商会日常联系没有做到全覆盖，没有充分发挥商会以情招商、以商招商作用。

责任领导：鲍百安

责任部门：对外合作科

整改时限：2022年12月31日

整改措施:

一是积极对接市工商联、市民政局，主动走访联系商协会，每年组织召开商协会座谈会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二是委托商协会开展双招双引工作，签订委托招商协议，明确责任，量化招商任务，推动以商招商取得实效。

(十一) 帮办服务工作不够到位

中心领导走访招商引资企业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。

责任领导: 金崇学

责任部门: 办公室

整改时限: 2022年8月31日前

整改措施:

一是中心领导班子定期走访招引企业。

二是结合“四送一服”双千工程等活动，严格落实中心领导走访企业制度，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强化责任。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查摆的问题，切实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抓好自身整改，抓好分管领域问题整改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的职责，督促问题整改，强化调度协调，推动建章立制。各责任科室要明确职责、具体明确办

结时限和办理要求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分类实施，扎实整改。对查摆的问题分类施策，个性问题对号入座，明确到个人；共性问题对标对表，落实到科室。凡具备整改条件的，立即整改；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，限期整改；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，积极创造条件，采取有力措施逐步解决。

（三）举一反三，建章立制。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，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，形成相互衔接、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。各科室要认真对照整改方案，举一反三，自查自纠自身存在的问题，真正以整改提升招商队伍凝聚力、战斗力、创造力，带动招商引资工作质量效益全面提升。